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6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三季度获取定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三季度,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新市场开发共获取5家企业(基于保密协议约定,客户名称不便披露)的5项新市场《定点协议》,其中全新开发客户3家。上述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5-10年,总销量预计100万台,其中,涉及新能源新市场项目2项,规划销量预计80万台。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新市场项目进度,完成产品搭载、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上述《定点协议》,巩固了公司在传统动力、新能源增程、AT等领域行业的市场地位,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签约方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5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育宏和张伟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3.50%股份。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84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5-04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401),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5年10月14日,本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宁沪高SCP010
代码	012582450	期限	240天
起息日	2025年10月15日	兑付日	2026年6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亿元
发行利率	1.5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家	合规申购金额	4.5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75%	最低申购价位	1.58%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	2.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5年10月16日起增加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瑞银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226	国泰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77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87	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88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00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630	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720	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客服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2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0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0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A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03	0204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9月5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详见当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即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jysa99.com)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 代表股份332,683,38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80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317,609,84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5,073,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 代表股份15,073,54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5,073,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3%。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880,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7%;反对7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70,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48%;反对7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4%;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879,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4%;反对7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69,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75%;反对7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58%;弃权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879,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4%;反对7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69,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68%;反对7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4%;弃权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879,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2%;反对7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69,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42%;反对7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58%;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1%。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87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2%;反对7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69,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35%;反对7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4%;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875,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3%;反对7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66,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36%;反对7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3%;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1%。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87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2%;反对7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69,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35%;反对7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4%;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1%。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87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7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65,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76%;反对7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23%;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1%。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855,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1%;反对7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7%;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45,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76%;反对7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10%;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4%。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710,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5%;反对9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7%;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0,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50%;反对9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04%;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6%。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901,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9%;反对7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1,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14%;反对7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7%;弃权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9%。

2.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893,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6%;反对7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6%;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83,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04%;反对7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2%;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4%。

2.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907,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7%;反对7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499%;反对7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0%;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907,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7%;反对7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 弃权58,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499%;反对7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0%;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毛一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京基时代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京基时代于2019年11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1,634,360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8.60%)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深东支行”),于2025年10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6.6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基时代	是	35,000,000	22.41%	6.60%	2019年11月27日	2025年10月14日	工行深圳深东支行

注: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京基时代质押给工行深圳深东支行的股份数量因此由116,641,816股变更为151,634,360股。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4日, 京基时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00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6.60%)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东门支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京基时代	是	35,000,000	22.41%	6.60%	否	否	2025年10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质押股份未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4日,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基集团	145,972,233	27.53%	110,549,049	75.73%	20.85%	0	0	0	0
京基时代	156,183,392	29.45%	156,085,311	99.94%	29.43%	0	0	0	0
合计	302,155,625	56.98%	266,634,360	88.24%	50.28%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4)法定代表人:陈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682,933.84	10,778,271.52
负债总额	6,863,373.33	6,909,923.7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360,886.39	402,042.25
净利润	-63,241.38	-4,64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552.47	133,233.19
资产负债率	64.25%	64.1%
流动比率(倍)	2.22	1.76
速动比率(倍)	0.88	0.68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01单元

(4)法定代表人:陈华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602.62	251,492.27
负债总额	1,864.87	1,872.9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937.49	6,62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89	-5,673.16
资产负债率	0.76%	0.74%
流动比率(倍)	40.79	43.53
速动比率(倍)	40.79	43.5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京基集团有息借款余额为874,055.1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未来半年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前述债务金额分别为87,337.50万元、85,337.50万元;京基时代不存在有息借款。

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来半年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综合考虑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可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本次质押股份系为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还款来源为地产业务销售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四)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系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及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2024年度,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含下属公司,下同)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047.39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16.50万元。2025年1-8月,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63.45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0-16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0-16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0-1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管理人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

(2)自2025年10月16日(含)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建行龙钱宝、同花顺、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泰信财富、利得基金、联泰基金、证达通、创金启富、天天基金、度小满、嘉实财富、万得基金、邮储银行、基煜基金、兴业证券除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B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万元(含伍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伍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自2025年10月17日(含)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7-00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98号文批准募集的基金,本基金于2022年9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应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0366818、400-607-0088

邮箱:service@gtsfund.com.cn

传真:(021)603660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